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唐睢县 1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睢征启公告字〔2021〕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大唐睢县 1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宗地一：位于睢县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东至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南至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西至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北至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0.0399 公顷。

宗地二：位于睢县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东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南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西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北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0.0399 公顷。

宗地三：位于睢县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东至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南至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西至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北至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0.0399 公顷。

宗地四：位于睢县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东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南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西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北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0.0399 公顷。

宗地五：位于睢县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东至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南至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西至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北至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0.0399 公顷。

宗地六：位于睢县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东至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南至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西至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北至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0.0399 公顷。

宗地七：位于睢县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东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南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西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北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0.1258 公顷。

宗地八：位于睢县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东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南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西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北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0.0830 公顷。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唐睢县 1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睢县人民政府委托睢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编研中心、财政、审计、农业农村、人社等职能部门，以及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民委员会，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可以向实施拆迁单位申请复核。本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睢县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征补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村民委员会、居民组所在地予以张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睢县人民政府提出异议申请，待用地批准后，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唐睢县 1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睢征补字〔2021〕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大唐睢县 1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大唐睢县 1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宗地一：位于睢县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东至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南至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西至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北至西陵寺镇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

宗地二：位于睢县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东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南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西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北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

宗地三：位于睢县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东至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南至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西至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北至匡城乡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

宗地四：位于睢县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东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南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西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北至匡城乡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

宗地五：位于睢县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东至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南至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西至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北至匡城乡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

宗地六：位于睢县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东至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南至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西至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北至匡城乡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

宗地七：位于睢县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东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南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西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北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

宗地八：位于睢县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东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南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西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北至匡城乡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农业人口 (人)	安置途径	
				耕地	水浇地							
睢县	西陵寺镇	安庄村民委员会井楼村八组	0.0399	0.0399	0.0399	56.40	64.80	2.25	按照商政〔2017〕5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8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招工安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韩金洼村民委员会后马堂村八组	0.0399	0.0399	0.0399							
	韩金洼村民委员会金洼村二组	0.0399	0.0399	0.0399								
	纸坊村民委员会纸坊村四组	0.0399	0.0399	0.0399								
	苏岭村民委员会苏岭村四组	0.0399	0.0399	0.0399								
	袁吴村民委员会吴庄村二组	0.0399	0.0399	0.0399								
	匡城村民委员会匡城村十组	0.2088	0.2088	0.2088	57.75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进行补偿。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其他

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